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3 次(第 804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3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1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2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檢陳「112 年董事會及其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新增「大型機組配合調度單位排程結果之即時調度技術研究」、綜合研究所新增「鹽害程度分布調查及大氣環境對鹽霧污染關聯性之研究」，以及綜合研究所「台灣電力公司公共工程減碳策略規劃」研究計畫調整統籌預算支應等 3 項研究計畫。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19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工建段 195、236 地號 2 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與鄰地合併開發，經提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花蓮縣秀林鄉克來寶段 13 地號部分土地新出租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大潭電廠 7、8、9 號機抽水

- 機房暨進出水暗渠等新建工程」(北水 2001) 第 1 至第 7 次設計變更累計金額已逾新臺幣 1 億元，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燃煤採購執行結果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2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二、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三、113 年 3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無)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電力修護處基地都市更新招商案」擬公開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招商方式及條件。

說明：本案土地以公開評選方式徵求都市更新實施者，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 113 年 2 月 7 日第 1138007734 號簽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復經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該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又依 102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1398 號函說明，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若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各單位「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業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報主管處/事業部策劃室綜合考量並提覆核意見後(無主管處者逕陳)陳報主管執行長/副總經理核閱再送本室覆核，併同 112 年度董檢室執行檢核工作所發現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整編為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含摘要報告)。
- (三)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內容顯示之重要結果臚列如下(詳如報告第肆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一項)：
 - (1)112 年度各項自行評估之「設計」欄確實列出重要之「政府法令」、「公司章則」、「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文件，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相關規定相互連結。
 - (2)另本公司各單位亦配合政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需

要，於 112 年持續增修相關規定，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持續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係屬有效(詳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第肆、二項)：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多已達成，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並已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各項評估發現之缺失及未達成目標之項目，均已訂定改善措施，並將「需採行之改善措施」依風險影響程度及重要性加以分級管控至完成改善。

(四)綜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可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公司整體內控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 年度)」之主要依據。

(五)本案「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經本次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及擬續提 11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 4 月底前向金管會網路辦理公告申報，並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3 月 1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審計委員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董檢室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委聘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查簽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起財務報告，暨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3-013號簽說明：

(一)因應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之規範及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客戶獨立性維護，截至112年度為止，陳俊光會計師已連續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滿十年，應予以輪調，故自113年度第2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陳奕任會計師及陳俊光會計師，調整為陳奕任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2位會計師學經歷俱豐，摘述如次：

1. 陳奕任會計師：本公司現任財報簽證會計師。

2. 李逢暉會計師：台灣金融研訓院講師及富邦金控集團等公司之現任財報簽證會計師。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規定，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說明如下：

1. 參考業界慣例，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應於年度查核計畫開始前即評估，確定其無違反獨立性情事且具適任性後始委任會計師進行查核。

2. 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度委聘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派任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陳奕任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

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3. 綜上所述，建請准由陳奕任、李逢暉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3年度第2季起財務報告查簽工作。

二、本案經提113年3月1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 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 各審計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KPMG函文、陳奕任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學經歷資料及其出具之113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聲明書、會計師具適任性評估表及評估說明。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3-021號簽箋說明：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第 36 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3 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基秘字第 389 號函規定，年度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再據以出具查核簽證報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公告申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另，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編造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

(三)本公司112年財務報告與本年度元月份於董事會報告之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數之差異，係依一般行業 IFRSs 會計項目重分類及調整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所致。損益及資產負債調整表如附表。

(四)前述財務報告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奕任、陳俊光兩位會計師初步查核，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五)本案已於113年3月20日112年財務報告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其會議記錄及辦理情形如後附。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113年3月27日(第804次)董事會決議，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經提113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調整表及損益調整表、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V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計簽113-021號簽箋說明：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

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二)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初步查核後本期淨損1,999億3,553萬954元，加計上年度累積虧損2,063億938萬5,691元，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等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增加累積虧損11億2,405萬6,931元，另撥用本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247億6,072萬4,929元填補虧損後，累積虧損計3,826億824萬8,647元，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三)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應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四)本案已於113年3月20日112年財務報告討論會議經獨立董事審查。依公司法第228條及230條規定，本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將提113年3月27日(第804次)董事會決議，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另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經提113年3月27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決議如下：

(一)本案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委員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公司112年度盈虧撥補表。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依規定公告申報，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承認。

業務討論案V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修正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3月11日簽說明：

(一)本要點屬公司重要章則，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9.(1)規定，公司重要章則之修正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依據113年1月30日經濟部「113年第2次併網型儲能三方平台溝通會議」會議紀錄，因應儲能供應大於需求問題，本公司應擬定提供業者退場時儲能併網申請之「容量保留費」的退還方案。

(三)本收費要點已針對容量保留費訂定退還規定，現考量設置者如因配合政策調整因素(如主管機關專案指示)，故增納設置者得專案申請無息退還容量保留費之規定。

(四)本案原應先提送投審小組審查，惟本次修正內容相對簡易，為爭取時效，爰擬逕提董事會審議。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審查儲能設備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經濟部「113年第2次併網型儲能三方平台溝通會議」會議紀錄及本案簡報。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V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及「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

條規定，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3月11日企簽第113-028號文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一、組織及制度5.規定，公司附屬機構組織規程之修正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 (二)查系規處下設「電能轉供組」專責辦理電能轉直供申請流程規劃、轉直供申請及計費平台設置與維護作業等業務，並由業務處及資訊處分別協處「電能轉供契約簽訂、電費核算及寄發繳費通知」及「轉供作業平台運維」等事項。
- (三)為加速契約制定及帳務處理等轉直供業務推動，經檢討後，擬將原系規處辦理電能轉供業務移由業務處主政。據此，擬將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系統規劃處任務中「電能轉直供流程規劃及申請、計費平台設置與維護作業」修正後移入配售電事業部第四條業務處任務。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配售電事業部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草案，以及其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VI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大甲溪電廠辦理「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案」救濟金發放，擬請准予增撥113年度「分攤其他費用」2,660萬元預算，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3月6日電發字第1138020436號函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經德字第1120010167號函辦理。

(二)本案「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計畫」已奉經濟部核定，依計畫期程113年應辦理救濟金發放，總經費約3,660萬元由「U76000分攤其他費用」項目支應。本公司113年度全年「U76000分攤其他費用」共2億779萬2,000元，包含明定項目1億8,890萬1,000元、零星分攤1,889萬1,000元，公服處同意由零星分攤撥配本案1,000萬元，尚缺2,660萬元需申請增撥支應。

(三)本案總經費因未及編列，且本公司113年「U76000分攤其他費用」預算編列不足，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四、業務10.「捐助、補助及分擔事項」(3)D規定，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而急需辦理，且超出預算總額，個別項目超出50萬元者，陳報經濟部核定；鑑此，本案擬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經濟部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經濟部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德基水庫淹沒區及保護帶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救濟計畫」核定函。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業務討論案IX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3年3月14日人資處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32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

(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之董監事。

(三)綜上，配合近期本公司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11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